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9. 本项目采购的为食品，故不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适用范围。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龙邦海关食堂食材	1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每日配送供应需求：每日约供应40-65余人的早、中、晚餐，包含肉类、蔬菜类、水果类、冷冻制品类、调味料类、蛋类、包点类、粉面类等食材。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

配送服务	<p>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或冰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中标人所供应该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p> <p>(二)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p>(三)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能力，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3、生鲜类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4、蔬菜类要求：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原则上不直接采购未经组织化管理的零散农户产品，如需供应特定特色品种，中标人必须对该批次蔬菜负完全质量安全责任，并建立溯源档案。 5、包装与标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非生鲜类食材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
------	---

		<p>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p> <p>6、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人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p> <p>7、采购人可对中标人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8、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9. 中标人有固定的切配中心，有独立会计核算，在本地有专门负责人员对接。</p> <p>（四）供货要求</p> <p>1. 供货要求：前一晚 22:00 前由采购人下单选定次日食材需求，中标人于次日 6:30 前配送早餐食材、于次日 8: 30 前配送中、晚餐食材到指定地点。</p> <p>2.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三、食材价格确定</p> <p>双方约定每个月作为一个报价周期，中标人每月 28 日前必须向龙邦海关提交下一周期供应食材报价，报价单上品名应规范统一，避免错误、重复或存在歧义；每月 30 日前确定价格，以每个月作为一个周期(每次定价有效期为定价后第二天至下个月 30 日)。主要食材品种由中标人向龙邦海关提供主要商品供货价格（以靖西市市场价格为参考，不得高于市场价）为基准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即：各类食材核定价=中标人向龙邦海关提供主要商品供货价格（以靖西市市场价格为参考，不得高于市场价）×（1-下浮系数）。如遇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中标人没有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龙邦海关，结算时仍执行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中标人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龙邦海关有权中止配送服务合同。中标人要于当天或次日完成所送货品的单价报送工作，不得延误。</p>
<p>一、商务要求</p>		
<p>▲合同签订</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时间	
▲合同履行 期限及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p> <p>2. 交付地点：百色市靖西市凤凰路 31 号龙邦海关机关食堂。</p>
▲付款方式	<p>1. 龙邦海关按月度与中标人结算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双方确认服务金额无误之后。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标人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p> <p>2. 每次转账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检验、技术服务、人员薪资、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 本项目按照下浮系数进行结算，各类食材核定价=中标人向龙邦海关提供主要商品供货价格（以靖西市市场价格为参考，不得高于市场价）×（1-下浮系数）。报价有限范围 $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 内，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3.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 140 万元/年（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龙邦海关 130 万元；南宁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10 万元）。本项目合同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龙邦海关、南宁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与中标人签订三方合同，合同签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龙邦海关和南宁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按照比例，分月分别给中标人支付。</p>
验收标准	<p>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中标人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中标人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p> <p>(1) 验收条件</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服务文档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p> <p>(2) 验收标准</p> <p>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采购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p> <p>(3) 验收流程</p> <p>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中标人进行验收。食堂工作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因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影响采购人食堂工作开展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p> <p>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2. 中标人拟投入的冷链车及普通货车各不少于1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要求必须四名以上（含四名）正式员工办理有健康证明。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及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业绩、 资质证明等。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